

合同编号：DYSJ-SDJS-JL-2026-0331

东源县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东源县柳城镇上洞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东源县柳城镇

委托人：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东源县柳城镇上洞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东源县柳城镇上洞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源县柳城镇上洞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东源县柳城镇

3、工程等别(级)：V

4、工期：本工程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东源县柳城镇上洞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东源县柳城镇上洞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本项目地点：东源县柳城镇

4、监理费用(暂定合同价)：¥201693.00元(人民币贰拾万壹仟陆佰玖拾叁元整)，系以202300元为基数下浮0.3%确定。

5、监理阶段：本项目所含工程的施工至工程完工验收阶段的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至工程完工验收。

四、监理服务酬金

本项目合同价格：¥201693.00元(人民币贰拾万壹仟陆佰玖拾叁元整)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监理大纲；

5、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委人执贰份，
， 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监理人：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廷书

法定代表人： 何伟雄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0年5月3日